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天然气增值税税收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就公司所述事项，中海油明确将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分期退还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协议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关税款。

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各方确认，前述天然气增值税退还款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增加我公司 2011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弥补我公司主营业务亏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底，我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共向中海油采购天然气量 1,835 万吉焦，按照中海油明确的预估方法预计归属母公司的天然气增值税退还款为 14,000 万元，退还款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数据为准，该等款项尚未收到。

目前尚无法预计我公司 2011 年度经营业绩，我公司将在预计年度经营业绩相关条件具备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